

办理《留学经历证明》申请说明(纽约领区)

曾以留学人员身份赴美学习进修，现已加入美籍（包括加入其它国籍）的留学人员申请《留学经历证明》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个人申请书（包括中英文姓名、护照号、在美留学学校的中，英文名称、学习起止年月、获得学位、申请理由、在美联系电话等，需打印并签字），如有一个以上留学经历，需分别列出留学起止年月；
注：如申请人已在中国，需提供在美其它联系人的电话。
- 2、现国籍的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，原中国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（任何一本）；
- 3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博士后需提供美方导师或合作教授的聘书复印件/证明信原件，或美国学校/单位证明信；
- 4、来美留学签证表复印件，如 I-20 表或 DS-2019 表（原 IAP-66 表）等，如因故无法提供，请说明原因，并提供成绩单；
- 5、中国用人单位聘书/证明或在华开办公司注册证明（须有时间、地点、公司名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；
- 6、普通回邮信封 1 个（需写好个人收信地址，贴足邮资。回邮地址至少保持 40 天不变，注：我组不接受快递及挂号回邮信封，如：EMS、UPS、Fedex、DHL 等）；

美方证明信和签证表格等材料样本，请参照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申请说明中相应的链接。请将完整申请材料邮寄至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（不接受通过传真和/或电子邮件递交的申请材料，亦不接受预约、加急或上门办理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留学经历证明”字样。地址如下：

EDUCATION OFFICE
520 12TH AVE.
NEW YORK, NY 10036, USA

注：本说明只适用于曾在纽约领区所辖州（包括以下 10 个州：Connecticut; Maine; Massachusetts; New Hampshire; New Jersey; New York; Ohio; Pennsylvania; Rhode Island; Vermont。）就读过的申请人，其它申请人，请与相应的驻美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联系办理。